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新增 25,347.84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解除 30,000 万元担保合同,解除 1,238.91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128.8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3,772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 84040220220000022 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20000187,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

2、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州分行办理了担保合同解除手续,原担保合同金额 30,000 万元解除,对应的质押担保金额 1,238.91 万元也同时解除。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0,081,632,060.43 元、总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净资产为 7,536,224,670.21 元、净利润为 -112,840,026.01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约利息及本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128.82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2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0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预计为 950,000 万元至 1,120,000 万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已针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 因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普华永道已启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在推进中,最终审计意见尚不确定,因此,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预计为 950,000 万元至 1,120,000 万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普华永道已针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余额为正值情况的专项说明》。

因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普华永道已启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在推进中,最终审计意见尚不确定,因此,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警示

㈠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该事项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㈡ 鉴于《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中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对外发布公告,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按照监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届时将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总额:2,638(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2 月 11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铜爱电子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铜爱电子是由公司与韩国 SKC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0 万美元,其中公司在铜爱电子的权益比例为 75%。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容器用 BOPET 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5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884.0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93.97 万元,净利润 1,892.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铜爱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 17,776.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991.9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9.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68.58 万元。铜爱电子以上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铜爱电子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铜爱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铜爱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铜爱电子外资股东韩国 SKC 株式会社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铜爱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铜爱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638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0%,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铜爱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铜爱电子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此次为荣晟包装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荣晟包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作("资产池"是指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可以便于客户直接将存单、承兑等人池质押生产额度,便于企业快速融资,存单、承兑等资产作为质押担保,但质押担保生产的额度不超过质押合同签订的额度,一般担保需要单笔单做较为复杂。对于资金投向和普通贷款没有区别),并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基于上述协议,荣晟包装向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池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此次担保只是信用担保,不涉及资产池里的资产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2 日

3、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4、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底止)。制造、加工、销售:纸盒、纸板箱及纸制品、塑料盒、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09,359.04	199,596,032.00
负债总额	27,121,849.71	57,225,807.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20,833.32
流动负债	27,121,849.71	57,225,807.58
净资产	137,487,509.33	142,370,224.4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879,634.29	218,391,213.05
净利润	12,019,938.36	4,882,715.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册经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限: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荣晟包装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便利荣晟包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灵活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公司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00%,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2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 2022-009 号),预计 2021 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发来的《关于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宁云先生、洪志国先生、吴玉娣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容诚事务所指派俞华女士代替宁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洪志国先生、俞华女士、吴玉娣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签字会计师俞华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负责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俞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0 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0 万元 -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编号:临 2022-007)。同时,公司已预约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情形已整改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公司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适时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届时公司将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将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

(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1-108)。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0 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胡淳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届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 1 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暂缓信息披露;第 2 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 2022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不得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2/3/11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A 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

2.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自然人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应提交本行的文件请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凭前述所列的相应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若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并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郑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86 23)61110841

(+86 23)61111524

传 真:(+86 23)61110844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胡淳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金额:保证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28,254,369 元、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近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或"被告")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05 民初 25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案件受理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三)受诉法院: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当事人情况

原告: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287 室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柯丁

2、被告当事人情况

被告: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5 幢 1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庆东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一)案件的起因

2017 年 2 月,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川 01 民初 830 号),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公司"或"原告")就与西点电力设计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称"本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一审判决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向艾能公司归还 2,100 万元,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有权向泰玺·天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玺天通公司")追偿。因不服一审判决,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范围,故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务数额无法确定,原判决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艾能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原告艾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泰玺·天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并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利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裁令泰玺天通公司返还原告保证金 2,100 万元及利息,但泰玺天通公司并未按照裁决履行。原告据此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担保方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100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返还保证金应支付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被告实际返还保证金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50.8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合理费用 746,369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并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05 民初 2584 号),本案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所涉及的担保事宜发生在公司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股权之前,按照仲应贵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该事宜给西点电力设计公司造成损失,则由股东仲应贵全部承担或赔偿。股东仲应贵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本事宜给西点电力设计公司造成损失,则所有损失金额将由其承担或者赔偿,并以其持有的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股权作履约担保。桂东电力持有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51%股权,本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05 民初 2584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7,18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4%。义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0,30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海能源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7,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如遇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则不进行减持)。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07,183,566	63.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06,182,9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06,191,563 股 大宗交易取得:94,800,440 股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0,300,845	23.44%	协议转让取得:532,742,748 股 大宗交易取得:27,274,69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3,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183,566	63.0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300,845	23.4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067,484,411	86.4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 股	不超过:1.2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 股	2022/3/21~2022/9/20	按市场价格	所持全部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7800000 股	不超过:0.7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00000 股	2022/3/21~2022/9/20	按市场价格	所持全部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义煤集团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将新增股份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煤集团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且已解除股份限售。义海能源不存在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义煤集团、义海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2 年 1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463	370
机荷东段	100%	100%	52,111	1,681
机荷西段	100%	100%	37,523	1,210
沿江项目	100%	100%	44,357	1,431
外环项目	100%	100%	70,916	2,288
龙大高速	89.93%	100%	11,331	366
水官高速	50%	100%	47,984	1,548
水官延长段	40%	—	5,706	18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85,626	2,762
阳茂高速	25%	—	64,384	2,077
广州西二环	25%	—	36,831	1,188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9,632	1,278
益常项目	100%	100%	45,656	1,473
长沙环路	51%	100%	25,476	822
南京三桥	25%	—	46,389	1,496

简要说明:

2022 年 1 月受春运(2022 年春节:2 月 1 日)及疫情影响,集团位于深圳地区项目路费收入较上月有所下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8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 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桐昆 SCP002
代码	012280714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
发行利率	2.4%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家	合规申购金额	3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	最低申购价位	2.4%
有效申购家数	2 家	有效申购金额	3 亿元
薄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拟对原投资方案进行相关调整,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190,658 万元,投资项目名称调整为 5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9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1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2〕198 号),对公司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高性能 5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9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